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師專業精進社群實施辦法

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 年 4 月 11 日海秘字第 1020002885 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推動同儕學習、教師教學經驗、教材改進及研究發展等主題式學習，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之目的，特訂定本校教師專業精進社群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校教師專業精進社群區分為學院專業、教學深化、跨校交流三類，其組成單位分別如下：
 - (一)學院專業類：由各學院分別成立教師專業精進社群。
 - (1)海洋事業教師專業精進社群。
 - (2)樂活民生教師專業精進社群。
 - (3)創新設計教師專業精進社群。
 - (二)教學深化類：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成立社群。
 - (1)教師教學創新精進社群。
 - (2)教師教材教具精進社群。
 - (3)教師產學合作精進社群。
 - (三)跨校交流類：由教發中心成立社群。
- 三、全校專任教師應依個人專長或興趣，選擇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師專業精進社群。每一社群參與教師達以十至二十五人為限，置召集人一人；但不得重覆擔任其他社群之召集人。
- 四、每一社群由教師自由報名參加，教發中心協助舉辦社群成立會議，推選於教學創新、教材教具、產學合作等領域，具有優異績效之教師擔任召集人，進行社群會議，設定社群研究主題，據以編組後提出申請計畫書。
- 五、前條申請計畫書應由召集人提出，申請時須檢附社群計畫申請表，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；送由教發中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通知召集人，並公告於本校教發中心網頁。
- 六、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技巧觀摩與討論、專業領域課程之研討、新進教師之輔導、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、產學合作計畫、課程教材教具、數位教材之研發等議題之研究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。
- 七、各社群每學期至少應辦理四次社群交流活動，活動紀錄(含照片)需於核銷時一併繳交。各社群應參加由教發中心舉辦之相關成果發表會或競賽活動。
- 八、經費來源由北區教育部資源中心補助計畫支應，補助經費之使用，包含資料印刷費、專題講座費用、教學助理費等；並依各社群辦理交流活動場數計算。
- 九、教師參加專業精進社群活動，列入教師評鑑基本分數項目，具有達成社群目標之績效者，列入加分項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